

致調查湯顯明先生任職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
專責委員會

應專責委員會秘書處於 2013 年 12 月 20 日函件第三段的要求，就委員會“主要研究範疇”（函件附錄三），我謹作出如下聲明：

- 1) 在我出任廉政專員期間的外訪、酬酢及餽贈禮物事宜，並非我任內工作重點，而是協助我達致工作目標的安排。
- 2) 在我任內，廉政公署面對新的挑戰與機遇如下：
 - a) 代表國際肅貪倡廉共識的〈聯合國反腐敗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自 2006 年初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生效，同時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
 - b) 廉政公署被中央人民政府指定為協助其他締約國制訂和實施具體預防腐敗措施的機關。以推動落實公約為宗旨的國際反貪局聯合會議亦已開始運作。
 - c) 於 2007 年底啓用的新廉政公署大樓，更彰顯廉署執法、教育、預防三管齊下的策略，並帶來與各國各地更多交流，有助提升香港在全球反貪戰線上的領導地位。
 - d) 在我到任前廉署已經主動增加邀請內地各省、市的反貪機構訪港。同時，基於實際需要香港與內地跨境合作更趨頻繁，我任內的公務外訪與酬酢活動，及相應的餽贈禮物亦自然增加。
- 3) 專責委員會在“主要研究範疇”內所列出的公務外訪、酬酢及餽贈事宜，已經由行政長官委任的獨立檢討委員會作出檢討和覆核，及經立法會賬目委員會先後長達六個月的多次聆訊。我個人曾應邀與獨立委員會會晤，及以證人身份出席其五次賬委會約二十小時的聆訊，會議過程中涉及大量文件、答問及紀錄。由於內容牽涉數年前的事情，當中有很多行政程序或細節我個人根

本並無參與，詳情我更未能盡知。除透過賬委會獲取的資料外，我本身亦欠缺足夠的廉署文件參考，儘管如此，我亦已盡力配合作證。專責委員會的聆訊即將開始，我當然會同樣盡力配合，但實在難以提供更多更新的資料。再者，有關酬酢與餽贈及接受禮物的事宜，現今仍在廉署刑事調查範圍之內，我更不能輕率回應。

- 4) 但我可以重申：在我作為廉政專員期間的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均係以時任廉政專員的身份進行，與履行我的職責直接有關。各項活動的財務開支，應由我批准的須經由同事向我申請，批准後再交由行政總部相關單位按照既定程序處理，一切記錄在案，沒有任何隱瞞空間。我所批核的決定是基於工作需要，外訪、酬酢、餽贈等的具體安排均由相關同事處理，通過這些活動，我的工作動機和目標是提升廉署工作效益和地位。
- 5) 外訪、酬酢，餽贈或收到禮物的所有紀錄，均貯存在廉署。我離任時並無帶走任何紀錄或副本。至於我在任內收取的禮物，均按照廉政公署常規關於接受利益事宜的條文處理。
- 6) 就附錄 III 第一部份(a) 至(e)的補充：
 - (a)(i) 關於廉署對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事宜的政策：在廉署向賬委會提交的文件中包括廉政公署常規有關接受利益事宜（第 09 章第 03 條）；關於財務管理政策及規則（第 25 章第 01 條）；及關於公務酬酢開支事宜（第 25 章第 04 條）（見賬委會文件 R60/7/GEN3 附件十二）。我認為常規已顯示或反映廉署在公務酬酢及收受禮物的政策。
 - (a)(ii) 我認為除了在部份條文中有提及交換禮物（09 章 03 條），及在酬酢範疇下致送禮物的政策或精神外（25 章 04 條），常規未為餽贈禮物作出規範指引。就我所能憶及，廉署常規亦未有涉及公務外訪政策。

- (a)(iii) 我未能參閱廉署內部的檔案，亦無從向從前的同僚查詢，更無法憶及廉署是否曾為外訪，酬酢及餽贈而特別明文制訂相關的政策性文件。如專責委員會需要更多政策上的資料，可考慮向廉署查詢。
- (a)(iv) 至於有關審批機制和監察制度，以及處理有關開支的規管制度和程序，或其他具體運作安排等，我亦無法提供。因此如專責委員會需要更多資料，也可諮詢廉署。
- (b) 一切外訪，酬酢，餽贈或收禮的紀錄均保存在廉署檔案，除了因賬委會而獲得的文件外，我個人並沒有保存有關資料。
- (c) 在進行公務外訪、酬酢、餽贈及收受禮物過程中，我是以廉政專員身份參加，代表廉政公署，有關活動都是因為公務而作出：
- (i) 公務外訪包括參加國際、區域或雙邊會議等，拜訪的機構及人士均與工作有關。通常我是以廉政專員暨廉署代表團團長的身份參加。公務外訪前我必須得到特首批準。
 - (ii) 公務酬酢包括接待到訪的外地或本地人士，商討與工作有關事項，因促進工作成效而聯系等；
 - (iii) 餽贈禮物包括在外訪、接待或出席會議或在其他酬酢場合時送出的禮物。
 - (iv) 有關活動的籌備工作，包括外訪的機構或拜訪人士，隨行人員，行程安排等；宴請的機構或人士，出席廉署人員，宴會安排等；及餽贈禮物的對象及選擇等，通常皆由負責活動的廉署人員按照實際情況提出建議，經徵詢我意見後，作出申請並由我批准。

- (v) 若收到向廉政專員致送的禮物，包括在公務外訪時收到的禮物，我不會親自處理，而會盡快交由其他同事，按照廉署有關規條處理。若廉政專員要求個人保存任何獲贈禮品，必須向特首作出申請及獲得批准。
- (vi) 至於相關開支的審批程序，經由專員或獲授權官員批准開支後，由行政總部轄下有關單位處理。詳情請諮詢廉署。
- (d) 及(e) 在廉政專員任內，我處理公務外訪、酬酢、餽贈禮物事宜，皆以廉署的工作效益為前題，沒有考慮任何私人利益。我竭盡所能，在廉署的政策及相關規條的範疇內運作。在行政事務上我倚重比我更具豐富經驗的同事，並聽取他們意見。我任內所接受禮物皆遵照廉署常規處理。就我所知及所能憶及，任內從未有收到任何批評和投訴，聲稱我處理外訪、酬酢或禮物事宜不符廉署政策、廉政專員身份或廉署價值觀。

提供與專責委員會工作有關的文件：

- (a) 廉政公署 2007 年至 2012 年的年報，以及廉政公署各諮詢委員會同期向行政長官提交之工作報告，都可供作專責委員會參考。期間署方事務發展，在年報中有頗詳盡的記錄。年報開端列出廉政公署使命宣言及專業守則，我任內亦以此為行為綱領。
- (b) 年報顯示香港在過去數年中，肅貪倡廉均獲得良好業績。對內方面，廉署獲得市民支持指數保持高位或錄得增長。對外方面，在 2008-2011 四個整體年度，廉署在國際清廉榜排名達到歷來最高位置。

湯顯明

2014 年 1 月 10 日